

关于印发《内蒙古农业大学推广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职业技术学院，各处级单位：

《内蒙古农业大学推广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经2011年4月13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内蒙古农业大学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主题词：推广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 通知

抄送：校领导，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校长助理。

内蒙古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1年4月13日印发

(共印90份)

内蒙古农业大学推广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

一、总则

(一) 为了加强我校农业科技推广队伍的建设, 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引导、鼓励广大教师到农牧业生产第一线从事农业科技的普及、推广和应用工作,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文件精神, 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评审条件。

(二)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评审我校从事相关专业推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本评审条件评审的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 推广教授、推广副教授。

(四) 申报人除具备本评审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外, 在任期内还应满足专业理论水平、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业绩成果、获取和处理信息的能力、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等相应要求, 方可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员应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热爱教育事业, 为人师表, 教书育人, 身心健康, 任期内无教学事故, 在完成学校教学任务的同时, 积极从事由学校派出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长期(每年累计3个月以上)在农业第一线从事农业科技推广工作, 成绩突出, 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推广教授

- 1、博士学位获得者, 取得副教授(含推广)资格满二年。
- 2、获得硕士、学士学位后, 取得副教授(含推广)资格满五年。
- 3、具有副教授(含推广)资格,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自治区杰出人才奖获得者、深入生产第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

4、具有副教授（含推广）资格，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的前 9 名、省部级科技进步和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的额定人员。

（二）推广副教授

1、博士学位获得者，取得本专业讲师资格满一年。

2、硕士学位获得者，取得本专业讲师资格满四年。

3、获得学士学位后，取得本专业讲师资格满五年。

4、获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二等奖前 9 名、省部级科技进步和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二、三等奖各 1 项的额定人员。

三、专业理论水平

申报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推广教授

具有本学科及其相关学科坚实而广博的理论知识，掌握本学科及其相关学科范围内的学术发展动态，根据国家需要和学科发展提出本学科推广研究方向，选定具有重要学术意义或开创性的推广课题。

（二）推广副教授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熟悉与本学科相关的专业理论知识，了解本学科发展前沿，根据国家需要和学科发展，选定具有重要学术意义或开创性的推广课题。

四、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

申报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推广教授

1、任期内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含推广）项目。

2、能创造性地解决本学科领域的关键技术问题，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获得有重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推广成果。

3、举办过实用科学技术讲座，指导科技人员工作。

4、参与教学团队或科研团队建设以及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二) 推广副教授

1、任期内参加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含推广）项目。

2、举办过实用科学技术讲座，指导科技人员工作。

3、参与教学团队或科研团队建设以及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五、业绩成果

(一) 推广教授

取得副教授（含推广）资格以来，申报人除具备下列第 1 条外，还须具备第 2—5 条中的 2 条：

1、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且近三年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48 标准学时，教学效果良好。

2、主编出版全国或省级实用技术教材或科普类书籍累计 20 万字以上，连续使用效果好；或参编出版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专著或由学校统一组织申报的规划教材 1 部且本人承担部分不少于 5 万字或多部且本人承担部分累计不少于 7 万字。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或相当级别的英文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的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 5 篇(其中通讯作者最多 2 篇)，同时期刊论文被 SCI、SSCI、EI 收录至少 1 篇或会议论文被 SCI、SSCI、EI、ISTP 收录国外至少 2 篇、国内至少 3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或相当级别的英文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的学术论文 7 篇(其中通讯作者最多 2 篇)。

4、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二等奖前 9 名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的额定人员；或教学成果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的额定人员(或二等奖主持人)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国家级排名前5名(或省部级排名前3名);或主持的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取得显著的具体成果(推广面积和技术水平达到规定的要求)。

5、主持研制、开发实用技术至少2项,并在省级成果管理部门登记;或主持单项至少20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主持单项至少100万元横向科研项目)或从事科技开发推广工作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有相关部门的鉴定材料且技术收益上缴可由学校支配的资金20万元以上;

②国家发明专利2项;

③主持选育审定通过的植物新品种国家级1个、省部级至少2个,动物新品系至少1个;

④合理化建议经行业主管部门审定被采纳利用且有省部级分管领导批示。

(二) 推广副教授

取得讲师资格以来,申报人除具备下列第1条外,还须具备第2—5条中的2条:

1、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且近三年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56标准学时,教学效果良好。

2、主编出版全国或省级实用技术教材或科普类书籍累计10万字以上,连续使用效果好;或参编出版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专著或由学校统一组织申报的规划教材1部且本人承担部分不少于3万字或多部且本人承担部分累计不少于5万字;或参编经学校批准的自编教材,且本人承担部分不少于5万字。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的学术论文或与推广工作的实践和推广科学水平相一

致、体现推广工作特点的论文 4 篇，其中发表在中文核心或相当级别的英文国际学术期刊上至少 3 篇。

4、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二等奖前 9 名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的额定人员；或教学成果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的额定人员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排名前 5 名或校级教学技能大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或主持的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取得显著的具体成果（推广面积和技术水平达到规定的要求）。

5、主持研制、开发实用技术成果至少 1 项，并在省级成果管理部门登记；或主持单项至少 10 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主持单项至少 50 万元横向科研项目）或科研成果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的额定人员或从事科技开发推广工作，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有相关部门的鉴定材料且技术收益上缴可由学校支配的资金 15 万元以上；

②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③参与（排名前 3 名）选育审定通过的植物新品种国家级 1 个、省部级至少 2 个，动物新品系至少 1 个；

④合理化建议经行业主管部门审定被采纳利用且有省部级分管领导批示。

六、获取和处理信息的能力

申报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推广教授

1、在本专业范围内广泛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掌握本专业的国内外发展动态。

2、具有计算机应用基础并能上机操作，通过统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或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3、熟练地阅读一门外语专业书刊，通过统一的外语考试或

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二) 推广副教授

- 1、能积极参加本专业的学术活动。
- 2、具有计算机应用基础并能上机操作，通过统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或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 3、通过统一的外语考试或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七、继续教育与考核

申报人应符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的有关规定。

八、附则

(一) 本评审条件中所述的学术论文均指发表在本学科领域学术期刊的正刊上，同一期发表多篇论文按 1 篇计算。

(二) 本评审条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三) 本评审条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关文件与本文件不相符的，以本文件为准。